# 重庆市綦江区丛林镇人民政府(本级) 2024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 一、单位基本情况

#### (一) 职能职责

- 1.负责基层治理指挥中心日常工作;负责基层治理一体化智治平台的建设、管理和维护,以及日常运行监测、分析研判、协同流转、应急指挥、督查考核等工作;负责机关综合协调、文秘信息、机要保密、档案管理、政务公开、会务接待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 2.负责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以及干部人事、民主法治、意识形态、人大、统一战线、群众团体等领域工作,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
- 3.负责经济发展、经济社会统计工作,制定和执行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强化产业引导,落实区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负责村镇建设等工作,制定、落实村镇建设规划,负责管理、规范辖区内各类建设,办理相关建设手续,负责征地拆迁具体事务性工作,负责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维护工作;负责生态环境、物业管理、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市容环卫、园林绿化等工作;负责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工作,负责农业农村

经营管理、项目申报、经济信息服务等工作,负责组织乡村振 兴项目管理和政策落实等工作;负责财政管理工作,负责财政 收支、预决算、总会计、惠农资金兑付、财政资金监督检查、 绩效评价、村级财务管理、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 计等工作;

- 4.负责教育、文化、卫生健康、体育、劳动就业等领域工作, 推动社会事业发展,落实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 抚安置、扶贫济困等社会保障政策,优化基本公共服务资源配 置,统筹公共服务设施空间布局,提供优质高效的便民服务;
- 5.负责平安综治、应急管理、综合执法、信访稳定、人民武装等领域工作,健全应急管理和除险清患排查治理体系,完善执法协调、矛盾纠纷化解调处、公共法律服务、普法依法治理、网上网下联动化解网络舆情风险等机制,推动平安法治和社会治理工作落细落实;
  - 6.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 (二) 机构设置

重庆市綦江区丛林镇人民政府(本级)内设5个职能科室: 基层治理综合指挥室、党的建设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 生服务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

# 二、单位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024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459.23 万元。收、支与 2023 年度相比,减少 263.91 万元,下降 15.3%,主要原因是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项目经费减少。
- 1.收入情况。2024年度收入合计1459.2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263.91万元,下降15.3%,主要原因是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项目经费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59.23万元,占10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 2.支出情况。2024年度支出合计 1459.23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减少 263.91万元,下降 15.3%,主要原因是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项目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736.1万元,占50.4%;项目支出 723.13万元,占49.6%;经营支出 0万元,占0.0%。此外,结余分配 0万元。
-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459.23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3.91万元,下降 15.3%。主要原因是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项目经费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收入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1.8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31万元,下降0.1%。主要原因是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财金协同支持镇乡发展奖补资金等项目经费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9.83万元,下降16.8%。主要原因是综治平安专项、基层平安法治建设、其他民生补助专项等项目经费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 2.支出情况。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1.83万元,与2023年度相比,减少1.31万元,下降0.1%。主要原因是经济社会发展专项、财金协同支持镇乡发展奖补资金等项目经费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9.83万元,下降16.8%。主要原因是综治平安专项、基层平安法治建设、其他民生补助专项等项目经费减少。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途如下: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5.54 万元,占 58.0%,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00.89 万元,下降 14.9%,主要原因是综治平安专项、人大代表履职经费等项目经费减少。
- (2)公共安全支出 48.48 万元,占 4.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1.52 万元,下降 51.5%,主要原因是基层平安法治建设项目经费减少。
-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48 万元,占 19.8%,较年初 预算数减少 40.90 万元,下降 17.2%,主要原因是其他民生补助

专项、社区组织经费保障等项目经费减少。

- (4)卫生健康支出 40.36 万元,占 4.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57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
- (5)农林水支出85.79万元,占8.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2.1万元,下降2.4%,主要原因是财金协同支持镇乡发展奖补资金项目经费减少。
- (6)住房保障支出 37.18 万元,占 3.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1.85 万元,下降 24.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计提基数调整。
- (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8万元,占0.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万元,增长100.0%,主要原因是新增森林防火专项项目。
- 3.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 2023年度相比,无增减。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36.1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632.9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21.34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和医疗缴费计提基数调整等。 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 补助等。

公用经费 103.1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41.23 万元,增长 66.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可用于支付本年度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电费、办公费等费用。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工会经费、电费、水费、福利费、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车接待费、劳务费、公务车运行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 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6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 减少 262.6 万元,下降 36.0%,主要原因是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 设项目经费减少。本年支出 467.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减 少 262.6 万元,下降 36.0%,主要原因是美丽宜居示范乡镇建设 项目经费减少。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本单位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1.1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92 万元,下降 14.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勤俭节约,据实核算,严控支出。较上年支出

数减少 0.22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

####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 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9 万元, 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油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和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1 万元,下降 15.9%,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控公车运行维护成本。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21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控公车运行维护成本。

公务接待费 1.01 万元, 主要用于接待相关部门到本单位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1 万元, 下降 1.0%, 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 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01 万元, 下降 1.0%, 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 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 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5辆;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 121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 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人。2024年本单位人均接待费 83.06元,车均购置费 0万元,车均维护费 2.02万元。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培训费和差旅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增减。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1.2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增加 1.04 万元,增长 433.3%,主要原因是根据培训实际情况,培训人员人数增加。本年度差旅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无变化。

#### (二)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3.13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工会经费、电费、水费、福利费、办公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车接待费、劳务费、公务车运行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41.23 万元,增长 66.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增加可用于支付本年度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电费、办公费等费用。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

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38.5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4.7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33.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38.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8.5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主要用于采购年产 500万棒食用菌良种繁育中心净化设备、基层政权建设项目等。

### 五、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单位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13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723.13万元。

(二)单位绩效评价情况

我单位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区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我单位开展绩效评价。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 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 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罗琳 023-48332619